

3、经本推荐机构核查，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最近一年持续经营，未出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以及可能导致公司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其持续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推荐机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中心《标准指引》的要求。

#### （四）股权清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刘志持有公司 60%的股权，田秀芳持有公司 40%的股权，股份公司股权清晰。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

基于上述，本推荐机构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中心《标准指引》的要求。

#### （五）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1、经本推荐机构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设置了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各种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在相关职能部门网站查阅的相关公开信息及公司声明承诺，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的相关记录。

3、根据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4、根据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推荐机构认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中心《标准指引》的要求。

#### **（六）公司由在中心注册且具备推荐资质的会员机构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已与推荐机构签订《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承担挂牌后的持续督导事宜。推荐机构为中心注册的具有推荐资质的会员机构。

本推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由在中心注册且具备推荐资质的会员机构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中心《标准指引》的要求。

#### **（七）公司在申请挂牌前与中心签订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协议，办理股权登记托管**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第[一]届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审议通过了：1、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股权在内蒙古股权交易

中心申请托管、挂牌交易；2、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公司股权申请托管、挂牌交易的所有相关事宜。

公司在申请挂牌前已与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签订了股权登记托管协议，并办理了登记托管的相关手续。

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申请挂牌的决议，符合中心《标准指引》的要求。

综上，本推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之实质条件。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盛股基金挂牌项目小组对达远制衣股权拟申请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内部评审会。参加内部评审会的成员以项目小组人员为主，分别为周浩、闫国琪、陈婷、桂丽霞共4人。上述项目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持有达远制衣股份，或在达远制衣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项目组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达远制衣股权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的要求对达远制衣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等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

2、达远制衣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要求。